

**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



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3-2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296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296 号）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 所述，报告期内贵人鸟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对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主要用于经销商偿还到期金融机构债务和兑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人鸟公司对经销商的资金支持余额为 90,270,000.00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对贵人鸟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段强调：在报告期内，贵人鸟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对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主要用于经销商偿还到期金融机构债务和兑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贵人鸟公司 2017 年度资金支持的发生额超过其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0%，公司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该事项段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但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基于我们已就贵人鸟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天恩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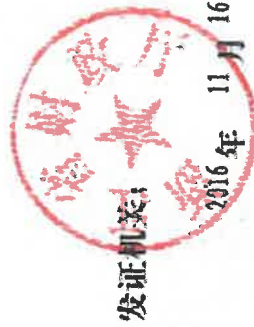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贵人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贵人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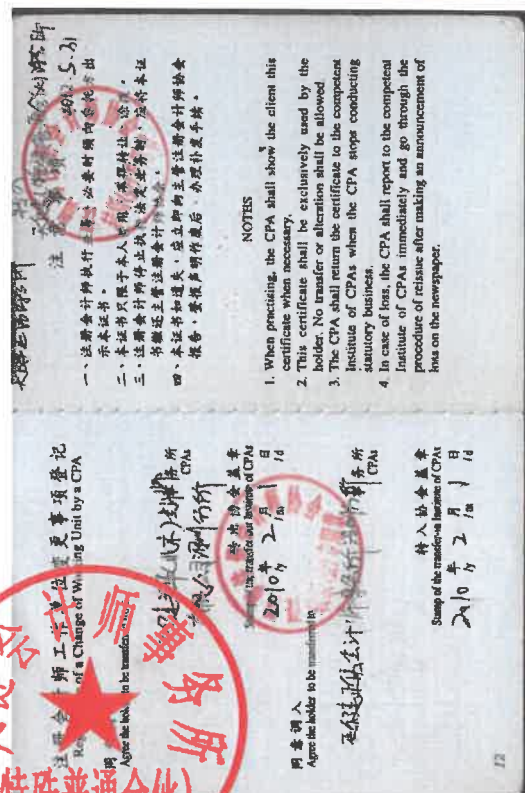


2018年04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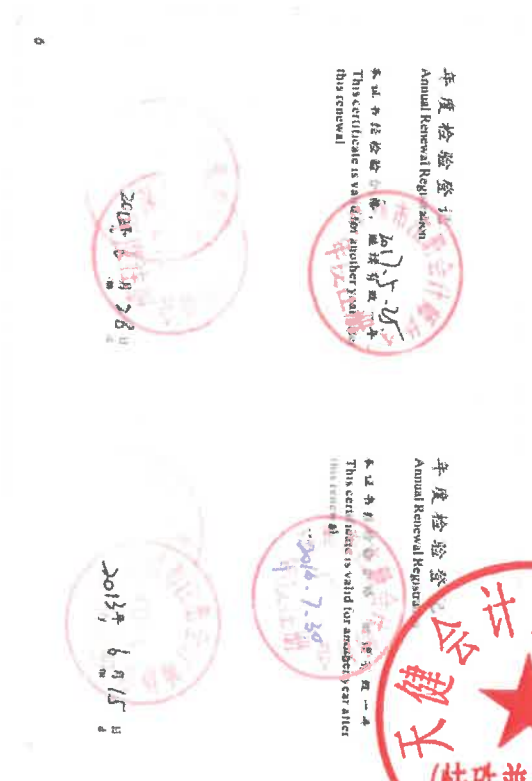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仅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黄志恒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章天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